

广西数字基础设施重点实验室 仪器设备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西数字基础设施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充分发挥科研平台作用，更好地为科研服务，结合本实验室和依托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以下简称信息中心）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仪器设备指：设备单位价值在1000元以上，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1500元以上，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耐用时间在1年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来物质形态的实验室固定资产。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仪器设备使用者指：仪器设备当前使用人。

第四条 本办法中的仪器设备负责人指：熟悉仪器设备操作的专职管理人员。

第五条 纳入大型仪器共享平台的仪器设备不归入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按照《广西数字基础设施重点实验室大型仪器共享运行管理办法》（试行）执行管理。

第二章 仪器设备使用管理

第六条 仪器设备使用者应严格按仪器设备操作说明使用仪器，仪器设备使用前，需检查完整情况和使用条件，确定安全后

方可启动仪器设备；仪器设备使用过程中随时监控仪器设备状态，有异常时及时报告仪器负责人进行处理；仪器设备使用结束后应及时断电，清理仪器设备周边卫生，经仪器设备负责人检查无误后方可离开。

第七条 仪器设备负责人应监督仪器设备使用者规范操作使用仪器设备，仪器设备使用前，需检查仪器设备完整情况和使用条件，告知仪器设备使用者注意事项；仪器设备使用过程中，如遇紧急情况按照应急预案处理；仪器设备使用结束后与仪器设备使用者检查确认设备情况，卫生情况；如仪器设备发生故障，应将设备故障情况及时上报实验室，并联系相应公司或厂家的技术服务人员前来处理。

第八条 未经允许，任何人不得任意拆卸和改装实验室仪器设备，如因功能改进等技术需要进行拆卸，需通过仪器负责人上报实验室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三章 维护维修管理

第九条 实验室负责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实验室仪器负责人根据需要应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并及时填写维护、维修和保养记录。

第十条 实验室在每年12月拟定下一年度仪器设备维修管理计划，做好仪器设备技术维修督促、质量检查工作；做好健全仪器设备的技术维修登记与统计工作。

第十一条 仪器设备维护保养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仪器设备及其附件、配件的清洁、干燥防潮等。
- 2.计算机系统维护和相关软件的安装调试等。
- 3.实验室工作人员能自行处理、费时不多的可归入维护保养的其它小修。
- 4.定期检查仪器设备性能，使其保持完好可用状态。

第十二条 仪器设备维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在维护保养范围的仪器设备故障。
- 2.仪器设备原有功能无法满足需要，必须对仪器设备进行改造的。

第十三条 仪器设备维修程序：

- 1.凡需维修的仪器设备，仪器负责人需向实验室提出申请，提供设备规格型号、固定资产编号、故障现象、故障原因、咨询设备厂家拟维修方案及费用等。
- 2.仪器负责人对维修过程进行跟踪，维修完毕后进行验收。

第四章 损坏丢失赔偿管理

第十四条 凡因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丢失、损坏，均应赔偿。发生责任事故的当事人应写出书面报告，说明原因、过程，分清责任，并由仪器负责人签署意见，及时上报实验室，并作出处理意见，办理有关赔偿事宜。严禁对事故原因弄虚作假。

第十五条 赔偿界定。

由于下列原因而发生责任事故，造成损失者，应予以赔偿：

- 1.违规操作，造成仪器设备损坏。

2.未经批准，擅自动用或拆卸仪器设备造成损坏。

3.未经实验室仪器负责人批准，擅自移动、使用、拆改仪器设备（包括待报废设备），造成仪器设备损坏。

4.搬运不慎、保管不当或不按规定外借设备，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

5.因工作失职、指导错误或使用不当造成仪器设备损坏。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经过鉴定和确认，可免于赔偿：

1.因实验操作难度大和实验操作本身的特殊性（如：检修、试运行等），且采取了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仍难以避免而发生的损坏。

2.由于仪器设备本身的原因（如：产品质量、技术缺陷、老化等），在正常使用或保管条件下发生的自然损坏。

3.科研需要进行的探索性、破坏性、拆解性实验，或科研性质决定的一次性使用的在账设备设施，事先经备案和确认的。

4.由于其它客观原因（如：突然停电、停水、外接电源故障等）造成仪器设备的意外损坏、损失。

5.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发生的仪器设备被盗，已向保卫部门或公安机关报案，并有保卫部门或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

第十六条 赔偿原则。发生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的估价原则：

- 1.损坏、丢失仪器设备零配件的，只赔偿零配件的损失价值。
- 2.仪器设备局部损坏且可以修复的，只赔偿修理费用。
- 3.仪器设备损坏后质量显著下降，但尚能降级降档使用的，应按其质量变化程度酌情赔偿降级降档的损失价值。
- 4.因恶意损坏导致不能使用或丢失的在用仪器设备，应报实验室对损失进行评估，并责令赔偿并做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 各类设备的已使用年限自设备登记入账时开始计算，至损坏或丢失事故发生时为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

第十八条 赔偿缴款及账务处理。

1.实验室按规定提出赔偿处理意见，信息中心对赔偿意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审核执行。

2.实验室通知事故责任人在三个月内办理完赔偿缴款手续。若赔偿金额较大，一次性缴清确有困难者，经实验室审查同意、自治区信息中心审批后，可在半年内分期缴纳。

3.对无故拖延，在三个月内或半年内仍不执行赔偿处理决定的，按自治区信息中心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信息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